

证券代码：838615

证券简称：可思克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印章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印章刻制、保管，以及使用的合法性、严肃性和安全性，从公司运作规范需要出发，避免印章管理出现不规范行为，以有效地维护公司利益，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如有）及各部门印章的管理和使用。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印章包括公司印章、法定代表人印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具有法律效力的印章。

第二章 印章的适用范围

第四条 公司印章：适用于以公司名义上报国家机关、市区政府部门的重要公函和文件，以公司名义出具的证明、函件、下发的各类内部文件等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等。

第五条 法定代表人印章：适用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文件、法人代表证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统计报表等。

第六条 财务专用章：适用于公司财务部对外开具财务凭证等。

第七条 合同专用章：适用于以公司名义签订各类协议、合同等。

第三章 印章的刻制与启用

第八条 公司所有印章的刻制由公司行政部门统一归口办理。需刻章的部门应填写《印章制发申请》，经过规定的审批程序后，由公司行政部门根据具体规格要求统一安排刻制。公司的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均不得私自刻制公司各类印章。

第九条 印章刻制的审批权限：

（一）公司印章、法定代表人印章、合同专用章由公司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总经理批准。

（二）财务专用章的刻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提出申请，总经理批准。

第十条 印章刻制完毕，公司行政部门应留下印模，发布印章启用通知。通知中应明确发布印章全称、启用日期、启用印模，公司行政部门做好《印章领用登记台帐》。

第十一条 因机构变动、名称改变或相关部门发布新规定等原因，原使用印章需作废时，应由印章管理人员填写《印章废止申请》，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公司行政部门应及时将旧印章收回，并建立《印章废止登记台帐》，注明废止印章名称、时间等具体内容，印章作废，必要时要发布公章作废公告。公司行政部门应将已废止印章妥善保管三年后销毁。

第四章 印章的保管

第十二条 公司印章、公司法定代表人印章由公司行政部门负责人保管；财务专用章由财务负责人保管，合同专用章由销售部门保管。

第十三条 公司各类印章专管人员应保证印章的保管安全，使用规范，建立印章使用台帐，若不慎遗失、损毁、被盗，应迅速向公司行政部门报告，同时追究当事人责任。如遗失公司印章、财务专用章的必须登报声明。

第十四条 从各类印章启用之时起，各领用部门和印章专管人员将无条件承担该印章使用的一切责任，对因印章使用、保管不慎给公司权益造成损害的，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五条 印章专管人员因事、病、休假等原因不在岗位时，印章应由印章专管人员的直接上级代管，印章专管人员要向代管人员交接工作，交代用印时的注意事项。

第十六条 印章专管人员离职，所在部门负责人应监督其将印章管理情况作为离职移交工作的一部分，印章的移交手续办结后方可办理离职手续。

第十七条 印章专管人员要坚持原则，遵守保密规定，严格照章用印，未按批准权限用印或用印件内容有误的，印章专管人员不予用印；经办人拒绝印章专管人员审核用印内容的，印章专管人员有权拒绝用印并报告领导处理。

第十八条 印章专管人员不得擅自用印，一经发现，严肃处理，由此造成民事、经济、法律纠纷和后果的，由其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章 印章使用的审批

第十九条 印章使用实行事前登记与审批制度，公司各部门如需用印，依据以下审批流程办理：

（一）以公司名义发出的公文，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审核后用印并登记。

（二）对外签署的合同或协议，按合同批准权限，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批准后用印并登记。

（三）公司开具的介绍信、便函等由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批准后用印并登记。严禁在空白介绍信、便函、授权委托书等文本上加盖印章。

（四）公司开具的授权委托书由总经理批准后用印并登记。

（五）上述未规定事项的印章使用审批程序，由申请用章部门填写《印章使用申请》，部门经理审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批准后用印并登记。

第二十条 公司员工因私人事宜需出具证明而使用公司印章的，填写《印章使用申请》需征得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批准，但如涉及到个人经济担保时，原则上一律不予证明。

第二十一条 公司印章原则上不准带出公司，如确因工作需要，需由用印人提出申请，标明印章名称、用途、借出时间、预计归还时间，经总经理批准。

第二十二条 已盖章的文件若未使用，必须立即交回公司办公室销毁。

第二十三条 印章保管部门应建立《用印登记台帐》，该台帐应注明印章使用日期、部门、用印人、用途、用印数量和批准人等。

第六章 用印方法

第二十四条 公司印章应盖在文件正面或公司全称上，有日期的要骑年盖月，印记要端正清晰，印章的名称与用印件的落款一致。

第二十五条 公司电子传真可使用电子印章，申请流程与以上印章申请流程相同，由公司行政部门负责盖章。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